

##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相關補助辦法 (高師大提供)

協助內容	補助說明	法規依據
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成立依據	<p>第 10 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自足式特教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p> <p>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p>	<p>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p> <p>(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 修正)</p>
學校經費補助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p> <p>1、開班費及超額招生補助費：</p> <p>(1) 特殊教育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核給開班經費，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超額招生費，每人最高七萬元。</p> <p>(2)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一百十五萬元、資本門五萬元。</p> <p>(3) 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五十萬元。</p> <p>(4) 特殊教育學校經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分發設置輕度特殊教育班者，其經費比照特殊教育班補助基準辦理；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調開班者，依實際需求，專案辦理。</p> <p>2、鐘點費：依實際需要按現行法令規定，核實計列。</p> <p>3、教具教材、教學及電腦軟體等補助費：依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p> <p>4、教師研習：依實際需要連同計畫，詳實核列。</p> <p>5、臨時職業輔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含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p> <p>6、交通費(租金)：依各校擬定校外實習參訪及上下學交通車專車補助。</p> <p>7、學習輔具、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及修繕暨相關工程：依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p> <p>8、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費、工讀生服務費等，依實際需要按現行法令規定基準編列。</p> <p>9、硬體設備費：資源班開班設備費補助五十萬元。</p> <p>10、學習輔導：資源班每校每年補助十萬元。</p> <p>11、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資源中心：依實施計畫詳實核列，並應專款專用。</p> <p>(三) 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1、輔導行政業務費：用於身心障礙學生 IEP、轉銜安置等輔導會議及教學觀摩等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p> <p>(1) 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p> <p>(2) 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二萬元。</p> <p>2、工讀生服務費：</p>	<p>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p> <p>★此法適用於國立高中、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排除直轄市立及縣市政府所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p>

	<p>(1) 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及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p> <p>(2) 依學生人數列計，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p> <p>3、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p> <p>(1) 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p> <p>(2)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3)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p> <p>4、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十一人以上，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p> <p>(四) 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得依前款規定之補助項目，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部視年度預算額度酌量補助。</p> <p>(五) 配合事項： 1、本部各項補助經費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用途，應專款專用，並得依年度預算額度及學校實際使用情形斟酌調整。 2、各校應事先掌握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人數，依區域特性與需求，辦理區域相關特教研習，所辦理之研習應登錄於本部特教通報網，承辦學校一律以上網報名方式辦理，以掌握教師特教進修情形。</p>	
<p>學校人員編制及經費補助原則</p>	<p>四、輔導組織：</p> <p>(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資源班：</p> <p>1、國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p> <p>2、國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應申請設立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四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分三年補助開班費資本門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一年核撥二十五萬元，第二年核撥十五萬元，第三年核撥十萬元。</p> <p>(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於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應成立資源教室，本權責視實際需要對兼辦資源教室方案業務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六節為限，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本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應。</p> <p>(五) 各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逕設資源教室，免送本部核定，並不列入各</p>	<p>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民國97年10月6日修正)</p> <p>★此法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本部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但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

(六) 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八、本部行政支援措施：

(一) 輔導經費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1、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本部酌予補助；私立學校依補助基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

2、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 三、本項最高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重度身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直轄市縣

			<p>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p> <p>四、核定設置資源班之學校，每年另補助資源班鐘點費十萬元。</p>	<p>（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p>	
		<p>四、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補助費</p>	<p>核實編列（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p>		
<p>學校人員編制及經費補助原則</p>	<p>四、補助基準及原則：</p> <p>（一）本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私立高中職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依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總計畫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後，依下列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p> <p>1、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p> <p>2、對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其列第一級者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列第二級者為總計畫經</p>				<p>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民國97年08月01日修正）</p> <p>★此法適用於直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縣市政府</p>

	<p>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列第三級者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九十。</p> <p>(二) 特殊教育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基準：每校最高新臺幣九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四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縣(市)政府所屬各校，另補助人事費，每校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li> <li>2、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購置及研發教材、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教學器材及其他教學設備等，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校人事費(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等)。</li> </ol> <p>(三) 高中職特教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基本學生人數以八人計算。</li> <li>(2)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li> <li>(3) 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li> <li>(4) 超額招生補助費：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新臺幣七萬元。</li> </ol> </li> <li>2、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及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li> <li>3、新開班補助費：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五十萬元。</li> </ol> <p>(四)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臨時聘僱職業輔導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補助每名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li> <li>(2)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依據各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每校補助一人或二人。補助高中職特教班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採責任區方式補助，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特教班高三應屆畢業生班數及人數補助一人或二人，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補助學校，並分配其責任區學校及工作項目。補助之校數及人數將視本部該年度預算額度定之。</li> </ol> </li> </ol>	<p>所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p>
--	--	-------------------

	<p>2、補助項目：包含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差旅費等，本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剩餘款應辦理繳回。</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總計畫之經費項目，應以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為限。</p> <p>五、申請及核定程序：</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報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申請表報本部。但新開設之高中職特教班除申請表外，並應彙整核准設設立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於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報本部。所提經常門申請補助項目，應逐項檢附實施計畫及以往辦理成效相關資料。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學校現有同類型設備數量清單及備註說明需求，以利審查作業。</p> <p>(二)前款經費申請表，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資料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完成申請程序後下載之。</p> <p>(三)核定程序：本部應依本作業原則所定經費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核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核定。</p> <p>(四)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再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繳回。</p> <p>(五)高中職特教班於當年減班招生之學校，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將補助基準半數經費繳回本部。</p>	
<p>學生學雜費減免</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p> <p>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p> <p>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特殊教育獎助學金</p>	<p>第三條：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p>	<p>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民國 92</p>

年 10 月 07 日修正)

-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三、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
- 五、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 六、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 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視 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 障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肢 障	中度以上	三千	二萬	三千	二萬	
	多 障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 他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其 他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四千	一萬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無障礙環境整建	<p>一、補助原則：</p> <p>(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p> <p>(二) 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p> <p>(三) 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三十。</p> <p>(四) 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學習輔具服務	<p>第 3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p> <p>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p> <p>一、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p> <p>二、復健治療：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p> <p>三、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p> <p>四、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 5 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p> <p>第 6 條 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p> <p>第 7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指派專人或相關人員，辦理前四條所定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補助之。</p>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民國 88 年 09 月 29 日發布)
升學	<p>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p> <p>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p>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特於每年4月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98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p>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
勞政和社政的轉銜服務	<p>七、學生由高中（職）、五專升學大專院校之轉銜，由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於新生報到二周內函請原就讀學校於二周內移送該學生轉銜服務資料，各大專院校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p> <p>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該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中途因故離校者，於離校前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訂轉銜服務計畫，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應依其實際需要將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p>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民國 91 年 03 月 25 日修正)
交通費補助	<p>二、補助對象：就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高中職階段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認知或溝通功能不足。</p> <p>（二）行動能力不足或行動不便。</p> <p>（三）情緒或社會適應困難有安全顧慮。</p> <p>（四）身體病弱有安全顧慮。</p> <p>三、補助額度及申請期限：</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六千元。</p> <p>（二）交通補助費每年分二次申請，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p> <p>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辦程序：</p> <p>（一）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各校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原則申請條件。</p> <p>（三）各校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並造印領清冊（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核。</p> <p>1.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正本一式二份，一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彙辦，一份由學校自行留存。</p> <p>2.領據。</p> <p>（四）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由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五、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包含放棄搭乘或領有身心障礙免費乘車證者）或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得申請本補助。</p> <p>六、未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縣（市）之重度高職特教班，學生上下學交通經費另專案向本部申請。</p>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原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70512037C 號令訂定)